

抗 告 人 孫國華

相 對 人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佩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3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1461號裁定提起抗告，經
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222號裁定後，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
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非抗字第109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更為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及抗告程序、再抗告程序費用各新臺
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
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
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
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
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
絕證書證明之；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
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
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同法第69條第1項、第85條
第1項、第86條第1項、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

01 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再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2 者，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人
03 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
04 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72
05 年度台上字第624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票據為提示
06 證券、繳回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須現實出示票據原
07 本，若執票人無法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
08 權利，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
09 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依同法
10 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
11 未備，法院自不能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
12 行。

13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發票日為民
14 國111年2月21日、金額為新臺幣467萬5,000元、未載到期
15 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
16 對人於111年7月21日提示後，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許
17 可強制執行等語。

18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原係相對人公司董事長，於111年5月17日
19 卸任後即在大同世界皇家社區內址為臺北市○○區○○路00
20 巷0○0號之住處靜養，並未於相對人所主張提示系爭本票日
21 即111年7月21日外出，且於同日大同世界皇家社區未有任何
22 伊之訪客進入，顯見相對人並未現實向伊提示系爭本票，不
23 符合追索權要件，原審遽以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自有未
24 當，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5 四、經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於111年7月21日對其為付款提
26 示，業提出大同世界皇家社區介紹網頁、大同世界皇家社區
27 訪客登記簿等件為證（見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22號卷第28至
28 34頁），以釋明相對人未為系爭本票之提示，相對人前主張
29 於111年7月21日向相對人為現實提示（見本院111年度司票
30 字第11461號卷第19頁），未檢附任何證據資料，經抗告人
31 為前開答辯並釋明後，本院於112年3月1日發函請相對人陳

01 報其以何具體方式，對抗告人就系爭本票為付款之提示（見
02 本院卷第18頁），相對人業於同年月3日收受前揭函文，惟
03 迄仍未能陳報究以何方式對抗告人就系爭本票為付款之提
04 示，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
05 （見本院卷第20至24頁），堪認抗告人所辯相對人為本件聲
06 請本票裁定前，未現實出示系爭本票原本對抗告人提示請求
07 付款，為可採信。則相對人既欠缺行使追索權所必須具備之
08 付款提示要件，是其對於抗告人所為本件本票裁定之聲請，
09 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2 92條、第95條、第87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再抗告時應
19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20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21 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23 書記官 劉淑慧